泰山企業集團禁止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公司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公司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。

一、 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

勞工因執行職務，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、主管、同事、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，以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不法侵害之情形。

(一)職場暴力：係指前款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中，以肢體、心理、語言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等方式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或有危害之虞者。

(二)職場霸凌：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中之職場霸凌，係指勞工於勞動場所執行職務，因事業單位人員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，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其身心健康遭受危害（但情節重大者，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）。

二、 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：

（一）肢體暴力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（二）心理暴力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、冷落、孤立等)。

（三）語言暴力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（四）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
（五）跟蹤騷擾(如：監視、盯梢、尾隨、電話騷擾、要求約會等)。

三、 員工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：

（一）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（二）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
（三）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（四）向公司提出申訴。

四、 公司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向本公司人資單位、職業安全衛生單位通報或申訴，本公司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 本公司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 本公司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公司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 本公司職場暴力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(一)負責人：人資單位最高主管

(二)員工關懷暨申訴信箱：taisunhr1999@taisun.com.tw